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 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长江航天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长江航天”）发来的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长江航天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先生、岑腾云先生、季永聪先生、王雪洲先生、胡绍水先生、5%以上股东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捷投资”）、李郁丰先生、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盈投资”）与长江航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先生、岑腾云先生、季永聪先生、王雪洲先生、胡绍水先生与长江航天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钱炳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207,5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转让给长江航天；岑腾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7,98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转让给长江航天；季永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81,7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转让给长江航天；王雪洲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033,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转让给长江航天，胡绍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35,7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转让给长江航天；5%以上股东晟捷投资拟将其持

有的公司7,210,1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转让给长江航天；5%以上股东李郁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98,8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转让给长江航天；晟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44,0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转让给长江航天；上述转让的股份合计27,619,0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先生、岑腾云先生、季永聪先生、王雪洲先生、胡绍水先生向长江航天转让12.17%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炳炯先生、岑腾云先生、季永聪先生、王雪洲先生、胡绍水先生自股份转让交易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可撤销的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行使，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航天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19.70%，长江航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钱炳炯先生、季永聪先生、岑腾云先生、王雪洲先生、胡绍水先生变更为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收到长江航天发来的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长江航天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长江航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按照每股20.7元的价格，长江航天受让晟捷投资、晟盈投资、李郁丰、钱炳炯、岑腾云、季永聪、王雪洲、胡绍水持有的公司27,619,091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9.7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已取得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长江航天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